2020年度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单位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1年9月10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4](#_Toc4711)

[一、职能简介 4](#_Toc9834)

[二、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7](#_Toc28785)

[三、机构设置情况 1](#_Toc28785)4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5](#_Toc28300)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_Toc31616)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5](#_Toc25615)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_Toc1924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6](#_Toc343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_Toc1600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_Toc13985)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_Toc1607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_Toc14292)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_Toc3502)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2](#_Toc6879)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30](#_Toc8317)

[第四部分 附件 37](#_Toc32131)

[第五部分 附表 54](#_Toc358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4](#_Toc32353)

[二、收入决算表 54](#_Toc15993)

[三、支出决算表 54](#_Toc980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4](#_Toc8870)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4](#_Toc1984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4](#_Toc3145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4](#_Toc3273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54](#_Toc17659)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54](#_Toc18355)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4](#_Toc7698)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4](#_Toc16717)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4](#_Toc24258)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4](#_Toc16995)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4](#_Toc12083)

#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职能简介

（一）贯彻实施国家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省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二）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宏观经济形势，提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经济结构优化、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和政策建议。受省政府委托向省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

（三）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宏观调控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搞好总量平衡，综合协调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负责省级以上开发区的指导、协调和宏观管理。

（四）负责汇总分析全省财政、金融等方面情况，参与制订财政、金融、土地政策，综合分析政策执行效果，负责全省全口径外债管理有关工作，提出多渠道融资的政策建议，综合协调财政、金融、价格和产业政策等经济杠杆，保证全省国民经济计划和发展规划的实施。

（五）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省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指导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

（六）贯彻实施国家和省价格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编制和执行价格调整改革规划，提出年度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及价格调控措施并组织实施，管理国家、省列名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承担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负责全省价格成本调查监审、价格监测、价格认证等工作。

（七）负责全省投资宏观管理和协调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安排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或转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企业技术改造项目除外）和资源开发利用、外资、境外投资项目。引导民间投资方向，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指导和协调国外贷款项目实施。

（八）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全省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拟订重大产业发展规划，引导全省重大生产力合理布局，协调推进全省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和重大产业基地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服务业、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指导全省自主创新体系建设发展。

（九）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组织拟订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研究提出城镇化发展战略，负责地区经济协作的统筹协调。

（十）负责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研究分析省内外市场和对外贸易运行情况，会同有关部门管理重要物资的省级储备工作。

（十一）负责全省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

（十二）推进可持续发展，负责全省节能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实施全省发展循环经济、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

（十三）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民族地区、革命老区、贫困地区经济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加快民族地区、革命老区、贫困地区经济发展的重大政策，协调推进重大项目建设。

（十四）指导、协调并综合管理全省招标投标工作。

（十五）负责组织协调和处理全省铁路、机场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征地拆迁、建设过程中涉及的重大问题，做好全省铁路、机场建设规划及年度计划编制的相关工作。

（十六）承担省实施西部大开发领导小组（省攀西地区资源开发领导小组）、省重点项目领导小组等具体工作。

（十七）承担省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十八）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一是积极应对疫情挑战，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力投入疫情防控阻击战，牵头做好生活物资保障工作，有效保证重要民生商品、防疫物资供应充足、价格稳定，完成732.77万只口罩国家调运任务。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及时出台缓解中小企业困难“13条”措施，落实中省补贴政策减免企业用电用气成本51亿元。抢前抓早推动复工复产，及时出台重点项目复工开工“7条”措施，安排专项补助推动省重点项目3月底全面复工开工、6月总体追回疫情影响进度。着力补齐防控能力短板，制定疾病防控救治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和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实施方案，推动省公共卫生综合临床中心开工建设。

二是加强运行监测调度，促进经济稳定增长。健全经济运行监测机制，建立经济运行联系点直报制度，按月开展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研究，动态跟进全省“六稳”“六保”工作情况。谋划推动高质量发展，牵头制定我省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建立推动高质量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完善综合绩效评价办法和指标体系。强化政策调控和运行调度，按季度筹备召开省委财经委会议，及时研判经济形势和疫情变化，分析经济运行面临突出问题，制定进一步做好经济工作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意见。落实“农业多贡献、工业挑大梁、投资唱主角、消费促升级”要求，认真筹备全省经济运行调度会议，推动全省经济由一季度下降3%，转为二季度增长3.8%、三季度增长5.7%，四季度有望恢复疫情前水平，预计全年增长3.7%左右。

三是抢抓战略机遇，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开局起势。认真落实省委“1+4+7”总体部署，发挥推动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联合办公室作用，牵头制定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重要经济中心、科技创新中心、高品质生活宜居地3个实施意见和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积极对接国家规划纲要编制，组织18个市和29个部门研究提出300余项重大事项争取国家支持。选派精干力量全力配合、积极参与国家规划纲要编制。深入实施“一干多支”发展战略，落实省委、省政府下好成德眉资同城化“先手棋”的要求，制定推动成德眉资同城化发展指导意见和支持成都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的意见，编制成都都市圈发展规划，推动轨道交通资阳线开工建设。研究制定设立省级新区的指导意见和支持政策，推动设立宜宾三江新区、成都东部新区、南充临江新区、绵阳科技城新区。印发五大片区2020年重点任务清单，筹备召开各片区联席会议。推动川渝合作走深走实，互派人员成立联合办公室和7个专项工作组，筹备川渝党政联席会议、常务副省市长协调会议各2次，召开6次联合办公室主任调度会议。共同研究制定深化四川重庆合作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工作方案、贯彻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联合实施方案等9个政策文件，联合上报争取国家支持的重大事项39项，34项获采纳。推进川渝高竹新区等9个毗邻地区合作平台建设。梳理共同实施重大项目31个，已开工28个、累计完成投资354亿元。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编制我省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扎实推动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工作，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推动成都西部片区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研究提出强县强区强镇培育方案和“一对一”支持政策，推动夯实县域经济底部基础。

四是强化项目支撑，发挥投资关键作用。推动“投资唱主角”，围绕“两新一重”扎实抓好项目推进工作。筹备全省抓项目促投资现场会，持续推进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补短板三年行动，组织一、四季度全省重大项目集中开工，创新建立省重点项目推进和投资运行“红黑榜”通报机制，配合做好省领导牵头省级重点推进项目工作。坚持做好投资运行周报告、月调度、季考核工作，3月全省投资增速由负转正，9月全部市（州）投资实现正增长。狠抓重大项目突破，川藏铁路雅安至林芝段、成达万高铁、国家民航科技创新示范区开工建设，天府国际机场主体工程完工，乌东德水电站首批机组投产发电。

五是加快创新驱动发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夯实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基础，配合国家制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方案，成功争取国家布局建设综合性科学中心，集中启动第一批支撑项目、布局一批前沿交叉学科研究平台。打造数字经济发展高地，制定《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四川）建设工作方案》，推动形成18项经验成果，纵深推进国家“上云用数赋智”行动，积极谋划举办“天府数字经济论坛”。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成功争取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国家枢纽节点在川布局，制定实施加快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出台跨行业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合作建设指导意见。建立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有库，入库项目765个。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组建四川省精准医学产业创新中心，推动区块链、白酒省级产业创新中心创建工作。开展我省重点产业链对外依存度研究。抢抓川藏铁路建设机遇制定推动装备制造业与建筑材料业加快发展方案。形成我省消费品、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和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战略研究报告。

六是深化改革开放，增强发展动力活力。着力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新进展，全面完成牵头的52项省委改革台账任务，研究制定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推进服务业改革开放发展等政策文件。电力体制改革成效明显，预计今年平均到户电价降至0.51元/千瓦时，比去年再降0.03元/千瓦时。深入开展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制定印发实施方案和重点事项清单，新增4条经验纳入国务院第三批创新举措，我省累计20条经验在全国推广。扎实推动“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牵头工作，形成乡镇干部周转房保障、农村电网升级改造专项工作方案。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起草《四川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开展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组织实施营商环境评价。深化投资项目审批“最多跑一次”改革，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四向拓展、全域开放”战略，研究制定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建设内陆开放战略高地的意见，落实稳外资要求，出台应对疫情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9条举措”。加快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等开放大通道，推进成都“一带一路”国际多式联运综合试验区建设，推动成都入选全国首批中欧班列集结中心示范工程建设城市，中欧班列（成都）开行2440列、增长57.3%。积极争取加入泛珠三角区域高铁经济带合作，推进川桂国际产能合作产业园建设。

七是补齐民生短板，完成脱贫攻坚硬任务。坚决打赢易地扶贫搬迁攻坚战，组建4个工作专班实地督战凉山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建设，攻坚克难推动全省37.93万户、136.05万人搬迁任务全部完成。扎实推进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落实浙江、广东两省财政帮扶资金35.7亿元，实施项目999个，吸引481家企业到贫困地区投资兴业助贫。承办川浙、川粤党政代表团交流互访活动，精心组织国家考核迎检工作。扩大公共服务有效供给，实施教育现代化推进、全民健康保障、文化旅游提升、社会服务兜底、公共体育普及“五大工程”，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816个社会事业项目建设，加快推进世界大学生运动会省属场馆、省妇幼保健院天府院区等重点项目建设。多措并举保基本民生，切实加强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与市场调控，保持物价总体稳定。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累计发放价格临时补贴38.69亿元，惠及困难群众约5380万人。落实援企稳岗政策，切实帮助重点群体就业。出台做好重特大自然灾害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实施意见，统筹安排中省资金3.35亿元支持暴雨洪涝灾害应急恢复和灾后重建，基本完成“8·8”九寨沟地震灾区灾后恢复重建三年任务。

八是坚持生态优先，加快推进绿色发展。持续抓好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我委牵头事项全部整改完成，2018、2019两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的39个问题完成整改35个。着力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积极争取若尔盖国家公园建设、高原牧区减畜补助等事项纳入国家规划。牵头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专项整治，科学编制实施方案，安排下达省预算内资金2.08亿元。推动能源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制定出台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建立绿色生产和消费法规政策体系等意见，推进绿色产业示范基地、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大力推进节能减排，提前完成“十三五”能耗强度目标。实施电能替代行动，全年实现替代电量130亿千瓦时。

九是统筹发展和安全，切实加强能源粮食安全保障。推进“三江”水电基地建设，全省电力装机突破1亿千瓦，水电装机突破8000万千瓦。加强粮食和重要商品收储能力建设，全面完成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重点任务，出台加强地方粮食储备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增地方粮食储备规模90万吨、食用植物油储备规模12.1万吨、应急成品粮油储备规模13.5万吨。开展全省应急成品粮油、食用油储备库存检查和粮食库存大清查问题整改。

十是广泛凝聚共识，精心组织编制“十四五”规划。开展25个“十四五”前期重大课题研究，完成我省“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总结，形成我省“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以中央规划建议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为指引，对标对表省委规划建议，把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以来的认识成果、实践成果和制度成果一以贯之坚持下去，形成“十四五”规划《纲要草案》送审稿。坚持开门编规划，充分吸收群众智慧、专家意见、基层经验。加强向国家汇报衔接，研究上报21个重大工程项目，争取纳入国家“十四五”规划。建立健全“1+1+6+47”省级规划体系，协同省级部门同步编制空间规划、区域规划、专项规划。加强对市（州）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形成“一盘棋”。

十一是强化政治引领，全面加强党的建设。着力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坚持党组会议第一议题及时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的制度，扎实开展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省委十一届七次、八次全会精神学习贯彻，将政治考量贯穿到经济形势分析研判、发展战略规划设计、经济政策预研储备、重大工程谋划布局各方面全过程，以实际行动做到“两个维护”。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出台做好意识形态工作举措“14条”，进一步筑牢思想防线。着力加强组织建设，积极创建“四好一强”领导班子，发挥党组领导核心作用，确保政治标准、政治要求贯穿发展改革工作全过程各领域。深化运用“四双”工作机制，推动党建和业务“两手抓”“两促进”，持续开展“五好党支部”创建工作，推进支部建设标准化规范化。着力加强队伍建设，创办“四川发改学习论坛”，优化调整内设机构和直属单位设置，选派46名干部到国家机关和基层挂职，着力打造专业化高素质干部队伍。着力加强作风建设，党组带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深入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抵制“四风”反弹回潮。完善党组和机关工作规则、议事决策规程和财务管理等14项工作制度，出台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持续推动精文简会，大力弘扬厉行节约，全员参与减少餐饮浪费行动。着力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持续正风肃纪，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开展工程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全面清查发展改革部门自设权力情况，有效防止违规插手干预招投标问题；梳理形成机关“1+6”廉政风险防控台账，制定防控措施并推动落实，组织开展“守纪律、讲规矩”警示教育月活动，营造风清气正、积极向上的干事创业氛围。主动配合省委常规巡视工作，积极抓好巡视整改。建立健全党组与驻委纪检监察组沟通协调机制，推动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形成合力。

## 三、机构设置情况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及四川省能源局由33个内设处室组成，分别是：办公室、发展战略与规划处、城镇化发展处、国民经济综合处、经济体制综合改革处、固定资产投资处、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处、开发区与总部经济处、地区经济处（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统筹处）、县域经济发展处、农村经济处、基础设施发展处（长江经济带发展处）、产业发展处、数字经济发展处、创新与高技术发展处（全面创新改革综合处）、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处、社会发展处、就业收入分配与消费处、经济贸易处、财政金融与信用建设处（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省级联席会议办公室综合处）、价格处、省铁路和机场建设办公室、重点项目管理与督导处（省重点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民族地区经济处、行政审批处、人事处、离退休人员工作处、机关党委、省能源局综合处（行政审批处）、省能源局电力处、省能源局煤炭处、省能源局石油天然气处、省能源局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处。

#

#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13744.47万元。与2019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434.34万元，增长11.65%。主要变动原因是安可工程、机关用房维修等专项项目的增加。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收入合计13744.4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744.47万元，占100%。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支出合计13744.4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576.78万元，占69.68%；项目支出4167.70万元，占30.3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3744.47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434.34万元，增长11.65%。主要变动原因是安可、机关用房维修等专项项目的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744.4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1434.34万元，增长11.65%。主要变动原因是安可、机关用房维修等专项项目的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744.4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0672.15万元，占77.65%；教育支出（类）54.35万元，占0.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698.06万元，占12.35%；卫生健康支出455.81万元，占3.32%；住房保障支出748.11万元，占5.4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6万元，占0.12%；其他支出100万元，占0.7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3744.47**，**完成预算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5240.9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2537.4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战略规划与实施（项）:支出决算为184.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294.9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3.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10.4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4.3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1051.7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55.3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1.4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149.4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6.3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3.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338.2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101.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472.8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决算为275.2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8.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576.7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914.4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2662.3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38.15万元，完成预算57.6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各项要求，严格控制相关开支，以及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相关支出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24.67万元，占90.2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3.48万元，占9.76%。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24.67万元,**完成预算88.2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9年减少3.73万元，下降2.9%。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以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各项要求，在保障工作正常运行情况下，严格控制有关开支。。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截至2020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24辆，其中：轿车19辆、越野车4辆、载客汽车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24.67万元。主要用于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及国家和兄弟省市来川调研考察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13.48万元，**完成预算12.5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9年减少7.47万元，下降35.65%。主要原因一是我委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标准，严格按程序审批公务接待活动，压缩了接待费支出，二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减少了公务接待活动。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3.48万元，主要用于交流合作及国内招商引资及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稽查、检查等费用。国内公务接待84批次，1024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13.48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兄弟省市及各市州重大交流合作活动，内蒙、重庆市、宁夏、江西省等考察团来川考察交流的用餐费、会场租赁费、交通费以及接待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稽查、检查等费用。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省发展改革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662.33万元，比2019年减少59.59万元，下降2.19%。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省发展改革委机关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39.0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2.2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47.7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65.03万元。主要用于用于省发展改革委机关和下属单位采购台式、笔记本电脑、复印机、传真机、打印机、办公用纸张、办公家俱以及物业管理、公务用车的维护保养([车辆保险](http://www.so.com/s?q=车辆保险&ie=utf-8&src=wenda_link)、车辆维修、燃油等)、会议、软件开发等服务类型。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14.4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3.4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14.4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3.49%。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省发展改革委机关运行共有车辆24辆，其中：离退休干部用车8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5辆、其他用车1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机要通信、应急保障、离退休干部用车之外的必要公务用途。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4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对4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4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4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单位按要求对2020年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财务制度较健全，财务管理较规范，全年基本支出保障了单位的正常运行和日程工作的正常开展，项目支出保障了重点工作的开展，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和预期经济效果。本单位还自行组织了4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实现了预期目标，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的各项效益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单位在2020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十四五’规划前期工作专项经费”“四川省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价专项经费（上年结转）”“四川省易地扶贫搬迁购买服务费用”“委机关办公用房维修专项资金（上年结转）”等4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十四五”规划前期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400万元，执行数为385万元，完成预算的96.25%。本项目通过27个课题研究和省“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研究，进一步深化了对全省“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的认识，对我省“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起草和规划《纲要》编制提供了有力支撑。

（2）四川省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价专项经费（上年结转）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350万元，执行数为240.44万元，完成预算的68.7%。本项目是对全省营商环境现状进行综合分析，对各市（州）进行综合排名和单项排名，形成《四川省营商环境评价报告（2019年度）》《四川省营商环境评价报告—民营经济发展报告》《2019年市（州）营商环境评价报告》，评价结果作为各地“营商便利度”的考核依据和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成效的评估依据，为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对标整改、优化提升提供重要参考。为我省制定《四川省2020年营商环境指标提升方案》提供了强有力的数据和理论支撑，各地各部门借鉴学习评价梳理总结的典型案例，细化提升方案，形成竞相推进改革的生动局面。

（3）四川省易地扶贫搬迁购买服务费用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485万元，执行数为48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该项目主要用于向省国农公司购买易地扶贫搬迁投融资服务，要求省国农公司按期完成已经下达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资金的还款利息归集和偿还，做好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确保足额、及时完成还款任务。省国农公司对易地扶贫搬迁投融资管理工作高度重视，定位准确，管理规范，制度健全，工作资料完备，工作成效明显，全面完成了2020年度投融资服务工作，较好地完成了省委、省政府及省级有关部门交办任务，地方平台公司评价满意度高。

（4）委机关办公用房维修专项资金（上年结转）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07.81万元，执行数为183.36万元，完成预算的88.23%。通过此项目，较好的改善了机关办公条件，激发了广大干部职工的工作热情。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20年度) |
| 项目名称 | “十四五”规划前期工作专项经费 |
| 预算单位 |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400 | 执行数: | 385 |
| 其中-财政拨款: | 400 | 其中-财政拨款: | 385 |
| 其它资金: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围绕我省“十四五”时期全局性、战略性、基础性问题，委托有关研究单位，开展“十四五”规划前期研究课题27个，完成“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研究报告1个。 | “十四五”规划前期研究课题27个，“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研究报告1个，均全部完成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课题研究报告 | 27 | 27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研究报告 | 1 | 1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课题专家评审合格率 | 100% | 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节点 | 2020年上半年 | 2020年8月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对全省“十四五”时期经济发展重大问题认识程度 | 达成普遍共识 | 达成普遍共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对全省“十四五”时期社会发展重大问题认识程度 | 达成普遍共识 | 达成普遍共识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成果影响年限 | ≥5年 | ≥5年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20年度) |
| 项目名称 | 2019年四川省营商环境评价 |
| 预算单位 |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350 | 执行数: | 240.44 |
| 其中-财政拨款: | 350 | 其中-财政拨款: | 240.44 |
| 其它资金: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参考世行和国家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建立营商环境评价指标，通过定量数据搜集与定性访谈调研向结合的方法，对全省21个市（州）2019年度营商环境进行评价。参照先进地区的全新高效做法，结合全省现实情况，提出营商环境的改进提升建议，指导各地开展2020年度营商环境的优化工作，为省政府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做决策依据。 | 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建立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对全省21个市（州）2019年度营商环境进行评价。形成《四川省营商环境评价报告（2019年度）》《 四川省营商环境评价报告（民营经济发展报告）》，于2020年3月报送省政府主要领导，获得省领导肯定性批示。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用户数 | 省市县三级政府及各职能部门 | 省市县三级政府及各职能部门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对21个市州开展营商环境评价 | 1次 | 1次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营商环境评价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2020年12月 | 2020年3月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项目按期完成率 | 100% | 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采购成本 | 350万元 | 240.44万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对营商环境工作的促进作用 | 编制全省及21个市（州）的《营商环境报告》，衡量全省及各市州的营商环境。各级政府及职能部门可通过研究、分析、比对调查数据和改革范例，查找短板弱项有针对性地完善本地区、部门的营商环境。 | 形成《四川省营商环境评价报告（2019年度）》《 四川省营商环境评价报告（民营经济发展报告）》21个市（州）的《营商环境报告》，为省政府、各地各部门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做决策依据。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对营商环境工作影响年限 | 2年 | 2年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营商环境评价报告使用年限 | 1年 | 1年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用户满意度 | >90% | 100%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20年度) |
| 项目名称 | 四川省易地扶贫搬迁购买服务费 |
| 预算单位 |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485 | 执行数: | 485 |
| 其中-财政拨款: | 485 | 其中-财政拨款: | 485 |
| 其它资金: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向省国农公司购买易地扶贫搬迁投融资服务，要求省国农公司按期完成2016-2019年已经下达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资金的还款利息归集和偿还，做好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确保足额、及时完成还款任务。 | 1.省国农公司2020年度按时足额归集和偿还2016-2019年下达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资金利息10.03亿元； 2.按要求完成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资金监管工作；3.及时完成还款任务，2020年共归集偿还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资金18.21亿元。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省国农公司按期完成2016-2019年已经下达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资金的还款利息归集和偿还 | 136.0461万人规模的相关资金 | 实际归集偿还利息10.03亿元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确保按照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足额偿还利息 | 全额 | 全额完成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确保按照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按时偿还利息 | 按协议及时偿还 | 按协议及时偿还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实现搬迁人口“搬得出、稳得住、逐步能致富” | 实现建房完成率100%、入住率100% | 完成率100%，入住率100%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对国农公司按时偿还利息工作满意度 | 满意率达90% | 满意率100%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20年度) |
| 项目名称 | 委机关办公用房维护专项资金（上年结转） |
| 预算单位 |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207.81 | 执行数: | 183.36 |
| 其中-财政拨款: | 207.81 | 其中-财政拨款: | 183.36 |
| 其它资金: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通过此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一是解决委机关食堂厨房区域地面排水、及渗水等问题；二是改善食堂厨房环境，在原有基础上将墙面，顶棚及设备管线更换，整体达到卫生及安全使用要求；三是更换老化的办公室门；四是发展大厦大楼四楼六楼裙楼平台防水处理及更换瓷砖。 | 全部完成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地面防水改造防滑地砖防水楼地面 | 改造建筑面积约为306平方米 | 308.97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顶棚改造无机涂料吊顶及石膏板吊顶 | 改造建筑面积约为306平方米 | 350.15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六楼裙楼平台防水处理及更换瓷砖 | 面积661.86平方米 | 823.41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内墙面改造面砖墙面及无机涂料墙面 | 改造建筑面积约为306平方米 | 585.07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踢脚改造面砖踢脚及硬木踢脚 | 改造建筑面积约为306平方米 | 复合木地板55㎡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排水沟防水改造，排水地漏更换 | 改造建筑面积约为306平方米 | 308.97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四楼裙楼平台防水处理及更换瓷砖 | 面积785.40平方米 | 991.02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更换实木门M0921 | 200扇 | 50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成都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 符合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相关规定标准 | 符合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相关规定标准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成都市建设工程质量标准化监督管理规程 | 符合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相关规定标准 | 符合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相关规定标准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办公门更换，满足正常办公使用要求 | 5年 | 利旧为主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裙楼平台防水处理及更换瓷砖，延长裙楼使用寿命 | 3年 | 3年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开展厨房维修改造，厨房卫生、节能及安全达到使用要求 | 5年 | 5年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委干部职工，提高工作、就餐满意度 | 100% | 100% |

2.单位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自行组织对4个部门预算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2020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四川省经济发展研究院机构运行事业收入等。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事业单位对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开展咨询服务取得的课题咨询费、课题编制费、房租收入等。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等。

5.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项目资金。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专项服务、专项业务活动、政务公开审批、法制建设、信访事务、参事事务、事业运行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1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社会事业发展规划（项）：指反映社会事业发展规划方面的支出。

1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经济体制改革研究（项）：指反映经济体制改革与研究方面的支出。

1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指反映物价管理方面的支出。

1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社会事业发展规划、经济体制改革研究、物价管理、事业运行以外的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事业运行以外的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事务的支出。

1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指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方面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19.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指反映应用研究机构的基本支出。

20.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指反映从事卫生、劳动保护、计划生育、环境科学、农业等社会公益专项科研方面的支出。

21.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其他应用研究支出（项）：指反映除机构运行、社会公益研究、高技术研究、专项科研试制以外其他用于应用研究方面的支出。

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缴费支出（项）：指反映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2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反映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民政管理事务、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象征事业单位离退休、企业改革补助、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自然灾害生活补助、红十字事业、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3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31.节能环保支出（类）循环经济（款）循环经济（项）：

指反映用于循环经济（含资源综合利用）方面的支出。

32.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管理事务（款）其他能源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能源预测预警、能源战略规划与实施、能源科技装备、能源管理、石油储备发展管理、能源调查、信息化建设、农村电网建设、事业运行以外用于能源管理事务的支出。

33.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安全生产监管支出（款）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项）：指反映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国务院安委会专项、安全监管监察专项、应急救援支出、煤炭安全以外其他用于安全生产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3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36.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指反映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37.债务还本支出（类）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款）地方政府向外国政府借款还本支出（项）：指反映地方政府用于归还通过中央政府直接转贷或委托银行转贷向外国政府借款本金所发生的支出。

38.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39.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0.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1.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43.“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因公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4.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2020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十四五”规划前期工作专项经费项目）

 一、基本情况

按照全国“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会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十四五”规划前期工作的通知》（发改规划〔2019〕544号）要求，为精准研判我省“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全局性、前瞻性、关键性问题，有效支撑我省“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我委围绕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推进实施重大战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重大部署安排、经济社会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等方面，计划组织开展“十四五”规划前期课题研究33个、“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研究1个。经2020年第23次委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十四五”规划前期课题研究最终调整为27个，“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研究1个。

截至2020年12月，27个“十四五”规划前期课题研究和1个“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研究全部完成并通过专家评审。财政厅于2020年6月在我委部门预算中下达400万元专项经费，其中385万元已于2020年拨付完毕，另有15万元经费为省决咨委承担的《四川面向2035年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研究》课题经费。省决咨委要求我委以部门预算形式拨付其15万元课题经费，即在2020年部门预算计划中，省决咨委调增15万元，省发展改革委调减15万元。上述要求超出我委职能，经与省决咨委方面多次协商并达成一致，该笔课题经费不再拨付，相关资金按程序被省财政厅收回。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认真组织学习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和财政厅《四川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按照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全面梳理牵头开展的四川省“十四五”规划前期研究项目决策、实施、资金使用、产出效益等相关情况，研究形成由完成指标、效益指标两个一级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六个二级指标构成的评价指标体系，扎实开展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认真撰写自评报告。

三、综合评价结论

通过开展绩效自评，项目完成质量和项目实现的经济、社会、可持续影响效应都与预期目标一致，项目数量指标的调整符合实际、程序合规。（详见评分表）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我委组织开展四川省“十四五”规划前期研究课题选题经委内深入讨论研究形成，充分征求了省直相关部门意见，并多次邀请专家进行咨询论证后确定。

**（二）项目管理情况。**我委于2019年7月17日印发《四川省“十四五”规划前期课题研究推进工作方案》（川发改办规划〔2019〕39号），明确了项目组织方式、承担单位选聘、进度安排、经费安排，在课题编制过程中加强工作统筹协调，确保顺利有效实施。

**（三）项目产出情况。**该项目最终形成27个课题研究报告、1个我省“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研究报告，均通过专家评审。

**（四）项目效益情况。**经过27个课题研究和省“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研究，进一步深化了对全省“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的认识，对我省“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起草和规划《纲要》编制提供了有力支撑。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相关措施建议

无

“十四五”规划前期工作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 **管理****指标** | 项目管理指标 | 加强统筹管理 | 10分 | 10分 |
| 资金管理指标 | 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 10分 | 10分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课题研究报告 | 25分 | 25分 |
| 完成“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研究报告 | 5分 | 5分 |
| 质量指标 | 课题专家评审合格 | 15分 | 15分 |
| 时效指标 | 按时完成 | 5分 | 5分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促进提高对全省“十四五”时期经济发展重大问题认识 | 10分 | 10分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促进提高对全省“十四五”时期社会发展重大问题认识 | 10分 | 10分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成果影响年限≥5年 | 10分 | 10分 |
| 合计 | 100分 | 100分 |

2020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四川省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价专项经费（上年结转）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2019—2020年）的通知》中“综合运用第三方评估等多种方式对各地各部门（单位）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情况进行考评”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2019年工作要点的通知》中“开展全省营商环境评价”的工作部署，我委组织开展2019年四川省营商环境评价。2019年四川省营商环境评价经费预算350万元，实际支付240.44万元，预算执行68.7%。

1. **项目绩效目标**

本次评价是对全省营商环境现状进行综合分析，对各市（州）进行综合排名和单项排名，形成《四川省营商环境评价报告（2019年度）》《四川省营商环境评价报告—民营经济发展报告》《2019年市（州）营商环境评价报告》，评价结果作为各地“营商便利度”的考核依据和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成效的评估依据，为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对标整改、优化提升提供重要参考。

《四川省营商环境评价报告（2019年度）》《四川省营商环境评价报告—民营经济发展报告》《2019年市（州）营商环境评价报告》，应对全省营商环境的总体现状进行综合分析，同时对县域营商环境总体现状进行综合分析，梳理总结评价中发现的首创经验和典型做法，并总结共性问题，对标国际国内先进实践，提出针对性举措建议，提供可编辑的纸质版本及电子版本。

1. **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本次评价工作经省发展改革委周密部署，于2019年7月启动准备工作，共历时近4个月时间对世界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分析梳理，结合成都参与2019中国营商环境评价经验，组织高等院校、专业机构等多方专家对评价方法论进行打磨修订。2019年12月，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细则要求，通过公开竞争性磋商确定第三方评价机构后，评价工作赓即启动，按照工作方案，历经一个半月实践完成指引释疑、问卷调查、信息采集、远程佐证资料检查、信息二次确认、现场核验、综合测评和报告撰写等工作，形成《四川省营商环境评价报告（2019年度）》《四川省营商环境评价报告—民营经济发展报告》《2019年市（州）营商环境评价报告》。

1. 项目绩效情况

2020年3月，评价报告上报省政府，获得省主要领导肯定。评价结果供各地各部门学习研究，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决策依据。

报告从评价背景，评价方法到评价结果等角度科学、客观地呈现了本次四川省营商环境评价工作的全过程与结果输出，总结提炼了评价中发现的首创经验和具备复制推广价值的典型做法，明确了全省营商环境进阶提升的短板制约所在，并以问题和目标为导向提出了针对性改进建议。评价成果为我省制定《四川省2020年营商环境指标提升方案》提供了强有力的数据和理论支撑，各地各部门借鉴学习评价梳理总结的典型案例，细化提升方案，形成竞相推进改革的生动局面。

1. 绩效评价分析

本项目决策科学合理，实施规范有序，圆满完成了项目的预定目标。对比相关省份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价情况，我省评价使用的财政资金最少。本项目的实施，能够帮助各地更加准确地了解自身的营商环境现状，有利于地方更加准确地查找影响办事创业的政策难点、执行堵点、监管盲点和服务痛点，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因地制宜、因城施策，出台更有针对性的改革举措，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增强城市竞争力、激发社会创造力。

1. 存在主要问题

无

1. 相关措施建议

无

四川省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价专项经费（上年结转）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 **管理****指标** | 项目管理指标 | 加强统筹管理 | 10分 | 10分 |
| 资金管理指标 | 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 10分 | 10分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四川省营商环境评价报告 | 25分 | 25分 |
| 四川省营商环境评价报告—民营经济发展报告 | 5分 | 5分 |
| 质量指标 | 课题专家评审合格 | 15分 | 15分 |
| 时效指标 | 按时完成 | 5分 | 5分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总结提炼了典型做法，明确短板制约，提出了针对性改进建议 | 10分 | 10分 |
| 社会效益指标 | 为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对标整改、优化提升提供重要参考。 | 10分 | 10分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成果影响年限≥2年 | 10分 | 10分 |
| 合计 | 100分 | 100分 |

2020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四川省易地扶贫搬迁购买服务费用项目）

一、基本情况

2017年4月，省政府第146次常务会议明确省国农公司是为完成易地扶贫搬迁专门设立的省级投融资平台公司，是单一的功能性平台公司，不得开展其它业务。同意由省发展改革委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向省国农公司购买易地扶贫搬迁项目投融资服务，所需购买服务费用，纳入省级财政年度预算；购买服务费用具体数额，由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国资委、省扶贫移民局，根据公司承担的易地扶贫搬迁投融资业务量、合理的人员设置、成本管理要求及有关省属国有公司的规定确定。依照经省政府领导同意的《关于政府购买易地扶贫搬迁服务费的请示》（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办文通知B〔2017〕4996-1号），从2017年至2020年，按485万元/年的额度纳入省级预算。

2018年3月，为加强全省易地扶贫搬迁政府购买服务的规范化管理，保障资金安全，规范购买服务费支付流程，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省发展改革委研究制定了《四川省易地扶贫搬迁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办法》《四川易地扶贫搬迁政府购买服务费用支付规范》，针对易地扶贫搬迁工作实际和省国农公司职能职责，明确绩效评价指标主要包括5个方面：即资金承接落实情况、资金归集偿还情况、规范化管理情况、其他交办任务完成情况、满意度评价情况。

2020年底，省发展改革委在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后，向省国农公司完成支付易地扶贫搬迁购买服务费用485万元。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0年12月，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扶贫开发局、自然资源厅、人行成都分行等部门组成易地扶贫搬迁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听汇报、查资料、开展市县满意度测评等方式，对省国农公司资金承接落实情况、资金归集偿还情况、规范化管理情况、其他交办任务完成情况等四个方面进行实地绩效评价，并抽取20个市（州）或县（市）平台公司以及相关金融单位开展满意度测评，出具了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结论

从检查情况看，省国农公司对易地扶贫搬迁投融资管理工作高度重视，定位准确，管理规范，制度健全，工作资料完备，工作成效明显，全面完成了2020年度投融资服务工作，较好地完成了省委、省政府及省级有关部门交办任务，地方平台公司评价满意度高。经工作组评价打分，绩效评价得分为99分。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资金归集偿还方面。一是**完成易地扶贫搬迁长期贷款提前偿还工作。完成了相关5个市（州）、县（市、区）土地增减挂钩收益用于易地扶贫搬迁长期低息贷款提前偿还工作，偿还金额6.88亿元 ；根据10个市（州）、县（市、区）提前偿还长期低息贷款的申请，协调相关经办银行并报省级相关部门批准后，提前偿还易地扶贫搬迁长期低息贷款2.68亿元；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易地扶贫搬迁长期低息贷款2020年前还款计划的通知》要求，提前偿还2017年7月14日以后承接易地扶贫搬迁长期低息贷款8.66亿元。2020年度，公司提前偿还易地扶贫搬迁长期贷款合计18.22亿元，其中：国开行7.89亿元，农发行10.33亿元。**二是**完成2020年度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资金利息归集偿付工作。公司按季度开展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资金利息归集及偿付工作，此项工作涉及21个市（州）、146个县（市、区）及平台公司，共归集偿付利息10.04亿元（其中，第一季度利息2.58亿元、第二季度利息2.52亿元、第三季度利息2.52亿元、第四季度利息2.45亿元）。

**（二）规范化管理方面。一是**修订和完善了《四川省国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三重一大”制度实施办法》、《四川省国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学习制度》和《四川省国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请（休）假制度》等10项内部管理制度，初步形成了较为科学完整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机制，为做好易地扶贫搬迁投融资服务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二是**开展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资金规范管理工作，根据《四川省易地扶贫搬迁有偿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时修定了相应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和办法，规范投融资管理，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资金管理规范进行调整，完成解除《政府购买服务协议》、完善《资金使用协议》相关工作。**三是**落实项目资金对账制度和通报制度。定期与经办银行和各地平台公司开展对账工作，统计汇总各地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并形成分析报告，上报省脱贫办、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扶贫开发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截至2020年度，累计发送全省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通报12期，全省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资金利息的归集情况通报4期。

**（三）其他交办任务完成方面。一是**认真贯彻落实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工作部署，作为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2020年度共参加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和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召开的会议9次，组织公司全体员工认真学习省委省政府有关脱贫攻坚政策精神和决策部署共9次。**二是**推进专项建设基金提前偿还及减资工作。按照《研究省国农公司易地扶贫搬迁投融资有关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川发改阅〔2019〕46号），并征得省委相关领导批示同意，变更专项建设基金原有的投资回收方式，采取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以下简称“减资”）的方式进行回收暨以减资方式偿还银行融资债务中的专项建设基金项目。从2020年开始，公司每年开展一次“减资”工作。**三是**配合开展易地扶贫搬迁督查及调研工作。派出2名员工赴凉山州金阳县参加为期3个月的易地扶贫搬迁挂牌督战工作；配合省发展改革委赴泸州市叙永县开展易地扶贫搬迁全面评估核查现场督导工作；配合省发展改革委做好国家发展改革委调研组对广元市、南充市等区域的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调研工作；公司主动赴巴中市、通江县等地开展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专题调研，应邀参加国家发展改革委主办的扶贫日易地扶贫搬迁论坛活动。

**（四）满意度测评方面。**我们就公司2020年度易地扶贫搬迁投融资服务的满意程度，征求了9个市（州）、9个县（市、区）以及2家金融机构（国开行省分行、农发行省分行）的意见建议，20家单位反馈均为满意。

1. 存在主要问题

通过绩效评价，我委发现省国农公司在易地扶贫搬迁购买服务中，存在资金偿还台账还不够详细和部分档案管理不够规范的现象。

六、相关措施建议

针对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我委已向省国农公司印发《易地扶贫搬迁2020年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有关情况的通报》，要求省国农公司对照通报中反馈的有关问题，加紧完善整改，细化工作流程，加强全省易地扶贫搬迁政府购买服务的规范化管理，确保政府购买易地扶贫搬迁服务各项工作高质量完成。

2020年度易地扶贫搬迁购买服务费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指标** | **分值** | **评价内容** | **得分标准** | **自评****得分** | **备注** |
| 1 | 资金承接落实情况 | 25 |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扶贫开发局、财政厅和人行成都分行下达各地的资金调整计划，及时调整转拨至市（州）、县（市）投融资主体的完成情况。 | 按时按质圆满完成资金调整任务得满分；未遵照省级部门通知开展资金调整拨付得0分；未下达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调整任务，存在1个市（州）或县（市）扣1分，扣完为止。 | 25 |  |
| 2 | 资金归集偿还情况 | 25 | 省国农公司落实银行约定，按期偿还易地扶贫搬迁长期低息贷款本金及利息、专项建设基金回购资金及投资收益的完成情况。 | 按时完成年度项目资金本息归集偿还工作得满分，未完成年度项目资金本息归集偿还工作得0分；未按时足额偿还银行资金本息，一次扣5分。 | 25 |  |
| 3 | 规范化管理情况 | 20 | 省国农公司落实相关规定，对各市（州）、县（市）投融资主体及经办银行的资金借入、使用和偿还的投融资业务及财务等规范化管理情况。 | 投融资规范化管理制度健全，有关项目资金承接拨付、本息归集偿付凭证和相关投融资协议等档料完整，管理规范无误得满分；投融资规范化管理制度存在明显缺陷扣5分；投融资保障中存在明显资料缺失，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涉及1个项目市（州）或县（市）扣1分。 | 19 |  |
| 4 | 其他交办任务完成情况 | 15 | 省国农公司按时按质完成省委、省政府及省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交办的，与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资金保障相关，未在购买服务协议中具体明确的工作任务情况。 | 按时按质完成省委、省政府及省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交办的工作任务得满分；未完成正式通知交办的工作任务，1次扣2分，扣完为止。 | 15 |  |
| 5 | 满意度测评情况 | 15 | 省国农公司在易地扶贫搬迁投融资服务过程中，有关银行和市（州）、县（市）平台公司对其投融资保障服务的满意度情况。 | 每年抽取20个有省国农公司资金承接拨付任务的相关银行及项目市（州）、县（市）平台公司，进行满意度测评，按满意为5分，基本满意为4分，不满意为0分标准计分，将20个公司的累计得分乘以15％，作为省国农公司满意度得分。 | 15 |  |

2020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委机关办公用房维护专项资金（上年结转）项目）

 一、基本情况

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大楼发展大厦自投入使用以来，相关设施老化、损坏问题突出，加之经历汶川和芦山地震，大楼防水、玻璃幕墙、室内地砖、墙面、门扇等出现大面积不同程度损坏。2019年省机关事务管理安排资金207.81万元，主要对大楼平台、职工餐厅、办公室等区域的室内外防水处理、瓷砖更换、墙面修补等。

绩效目标为：一是解决委机关食堂厨房区域地面排水、及渗水等问题；二是改善食堂厨房环境，在原有基础上将墙面，顶棚及设备管线更换，整体达到卫生及安全使用要求；三是更换老化的办公室门；四是发展大厦大楼四楼六楼裙楼平台防水处理及更换瓷砖。项目绩效目标制定三级指标14个，其中数量指标8个，质量指标2个，可持续影响指标3个，满意度指标1个。

该项目预算金额207.81万元，实际支付183.36万元，预算执行88.23%；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认真组织学习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和财政厅《四川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按照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全面梳理项目决策、实施、资金使用、产出效益等相关情况，认真分析绩效实施情况。形成了自评报告。

三、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严格落实预算管理制度，支出规范，按预期保质保量完成工程任务，基本实现了预期绩效目标。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立项必要性

通过此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一是解决委机关食堂厨房区域地面排水、及渗水等问题；二是改善食堂厨房环境，在原有基础上将墙面，顶棚及设备管线更换，整体达到卫生及安全使用要求；三是更换老化的办公室门；四是发展大厦大楼四楼六楼裙楼平台防水处理及更换瓷砖。与部门职能职责相符。

（二）预算科学性

该专项项目资金未列入2020年初部门预算，后经《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发展改革委经费预算的通知》（川财建﹝2020﹞136号）列入2020年中期调整预算，预算金额207.81万元（委机关）；申报预算测算依据为项目建设内容、规模等。用于办公用房维修改造，边界清晰，与其他项目不存在重叠交叉现象。

（三）绩效目标编制质量

该项目绩效目标制定三级指标14个，其中数量指标8个，质量指标2个，可持续影响指标3个，满意度指标1个。

上述绩效目标体现了项目功能与服务产出数量、质量；项目目标一定程度上体现了成本效益原则，目标设计具备可考核性；项目大体有分阶段实施计划和目标；绩效目标与项目预计解决的问题、现实需求比较匹配，目标具有绩效促进作用；绩效指标比较细化量化。

1. 项目实施情况

 1.制度执行情况。该专项项目履行了财政要求的申报及调整评估程序，项目申报及调整有效执行了本部门的申报及调整制度。

2.项目匹配情况。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及财政预算批复，该项目预算金额207.81万元，实际支付183.36万元；实际列支内容与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

3.费用开支情况。在项目中列支“维修（护）费”等项目支出183.36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支出的100%。该项目未列支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等应在公用经费中列支的16项支出。

（五）预算完成结果情况

该项目预算207.81万元，实际执行183.36万元，预算执行率88.23%；项目资金年末由财政收回24.45万元。注消比例11.76%。

（六）目标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完成率=6（实际完成数量指标个数）/8（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数量指标个数）×100%=75%。

五、存在主要问题

部分预期指标值设置不科学，实际完成指标值与预期指标值差异较大，如：踢脚改造面砖踢脚及硬木踢脚，预期指标值：改造建筑面积约为306平方米；实际完成指标值：55平方米。设置指标时应以需改造的踢脚面积为指标值，而不应该以房屋面积为指标值。

六、相关措施建议

一是加强绩效目标编制工作。结合实际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预期值，避免目标值过低或过高而导致不能准确反映资金投入、产出、效率和效益情况。

二是加强绩效目标动态管理、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对项目进度、预算执行、投入产出、各项效益的阶段性完成情况进行动态跟踪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正确的处理措施，确保目标运行方向正确、进展顺利。应及时调整绩效目标或取消项目，同时相应的调整或取消预算，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三是加强预算管理，提高预算执行力。

委机关办公用房维护专项资金（上年结转）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指标** | **分值** | **评价内容** | **评分标准** | **自评****得分** | **备注** |
| 1 | 立项必要性 | 10 | 对项目的立项必要性进行评价 | 与部门（单位）职能职责不符则扣5分，立项依据不充分扣5分。 | 10 |  |
| 2 | 预算科学性 | 10 | 对预算编制进行评价 | 预算程序不规范扣2分，预算项目与其他项目有重叠交叉内容的，每1处扣2分，扣完为止。 | 10 |  |
| 3 | 绩效目标编制质量 | 20 | 对绩效目标质量进行评价 | 绩效目标编制不合理，每1个指标扣2分 | 18 |  |
| 4 | 项目实施情况 | 20 | 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价 | 若未履行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绩效评价，每项扣5分。经费支出中与项目不符的，每笔扣5分。 | 20 |  |
| 5 | 预算完成结果情况 | 20 | 对预算执行进行评价 | 根据预算执行情况，扣分=20\*（1-预算执行率），若超预算执行，则扣分=20\*（预算执行率-1） | 17.65 |  |
| 6 | 目标完成情况 | 20 | 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 得分=20\*实际完成数量指标数/所有数量指标数 | 15 |  |
| 合 计 | 100 |  |  | 90.65 |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